

中共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文件

襄中西医党发〔2019〕24号

中共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监督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科室：

现将《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三重一大”监督实施细则》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

2019年8月20日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8月20日印发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三重一大”监督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党委关于“三重一大”监督相关规定精神，进一步加强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在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即“三重一大”）方面的监督，提高医院管理水平，防范经营风险，促进医院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三重一大”监督，实行“统一领导、下管一级、双重监督”的工作体制。医院党委负责全院“三重一大”监督的领导。

第二条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党委会是“三重一大”的执行者，具有规范操作“三重一大”的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纪委负责“三重一大”监督的组织协调。纪委下属的纪检（监察）审计部是“三重一大”监督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二章 医院重大决策监督

第四条 医院重大决策是指医院党委领导班子对医院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方针、经营策略、重大改革和重组、股权变动等，以及医院薪酬分配，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决策。

第五条 重大决策监督是监督医院执行重大决策管理规定的情况，促进医院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

第六条 重大决策监督的内容：

1、重大决策项目是否属于权限范围之内，重大决策程序要符合规定。

2、重大决策项目来源的有效性。决策方案的项目来源，要符合党和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指示精神，要符合医院经营与管理、改革与发展的客观需要。

3、重大决策各阶段的组织领导、人员分工、工作计划要严密周到，科学合理，各项计划要切实落实；应当补充、完善的工作计划要按要求落实。

4、重大决策要体现民主原则。决策事项要经职能部门深入调研，并提出相关的意见和建议供院党委会决策，充分听取意见，绝大多数参会人员同意。

5、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要记录完整，需要执行的决策应以纪要的形式下发执行。

6、医院执行重大决策报告制度的情况。是否及时、准确、真实地报告了相关情况，需经上级单位批准的必须要等批复结果后方可操作。

第三章 重要干部任免监督

第七条 本规定所指的重要干部包括：医院机关后勤职能部门正副职以上干部、临床科室主任、副主任、护士长及主任助理、党务和群团组织负责人的任免、医院外派干部的任免。

第八条 重要干部任免的决策主体是：党委会。

第九条 重要干部任免监督，要以《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干部人事管理规章制度为依据，把干部任免监督与干部培养教育、考察考核、日常管理监督结合起来，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第十条 重要干部任免监督的内容：

- 1、医院领导班子在重要干部任免上执行党的干部路线和政策规定，坚持集体研究决定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实事求是原则；
- 2、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规定的原则、标准和程序选拔任用干部；
- 3、党委会记录完整、规范。

第四章 重要项目安排监督

第十一条 重要项目是指医院有权决定的 30 万元以上项目（含 30 万元）、以及由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对医院的经营和发展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包括年度投资计划和融资、担保项目等。

第十二条 重要项目安排监督的内容

- 1、项目是否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 2、项目是否经党委会研究；
- 3、项目可行性研究要达到一定深度、市场前景较好、合作伙伴、资金来源、建设条件基本落实；
- 4、重要项目的投资主体要按照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的机制进行投资决策，有完备的书面材料反映其决策过程，如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党委会纪要、院长办公会纪要等；
- 5、涉及重要项目安排活动的科室和个人的行为，要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制度的规定。

第五章 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监督

第十三条 大额度资金是指医院在经营活动中，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归还贷款、基本建设、固定资产购建更新、大宗采购、预算外的资金使用、非业务资金的使用、重大捐赠、赞助等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政府投资资金无论金额多少，必须经党委会研究。

第十四条 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的监督内容

- 1、医院制定相应的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的制度规定；
- 2、医院的大额度资金调用，要符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
- 3、应由医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大额度资金调用事项，要经会议研究和批准；办理程序要符合规定；
- 4、大额度资金调动过程中，不得改变资金数量、去向或用途，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进行办理；
- 5、办理大额度资金调动的全过程，要有完整、有效的书面记录，及大额度资金调动申请及审批表格；
- 6、用于支付长期投资、短期投资、基本建设、固定资产购建更新的大额度资金，要符合投资管理相关规定；
- 7、用于归还贷款、支付大宗采购需要的大额度资金，其用途、数额要有相应的合法的经济合同予以支持；
- 8、分两次以上支出的大额度资金，其支出总数额不得超过经批准的数额；
- 9、不得存在违反规定，私自对外拆借资金、挪用资金的行为。

第六章 “三重一大” 监督的方式方法

第十五条 监督方式方法

- 1、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监督员制度”；
- 2、由纪检（监察）审计部根据需要，经纪委书记和主要领导批准后，不定期对医院进行“三重一大”的监督检查；
- 3、检查结果以《监督意见书》的形式，对有关“三重一大”执行情况提出监督意见或建议；
- 4、按照监督意见书的要求要在一个月內对问题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情况。

第七章 领导责任与处罚

第十六条 医院领导班子，承担领导责任。

第十七条 医院的职能部门，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规定，做好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对违反“三重一大”操作规定，给医院造成损失的人员，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上级机关和医院的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从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规定由中共襄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